



# 三水区人民政府公报

2025 年第 9 期

# 三水区人民政府公报

2025 年第 9 期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

2025 年 10 月 20 日出版

## 目 录

### 【区政府文件】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.....1

### 【部门规范性文件】

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  
促进局关于废止《佛山市三水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 
(三人社发〔2025〕20 号).....2

### 【人事任免】

.....3

##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发布我区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**一、禁火时间：**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**二、禁火范围：**全区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内。

**三、在禁火期期间、禁火范围内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：**

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- 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- （七）其它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。

**四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：**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。

**五、凡违反本禁火令者：**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规用火行为和森林火情应及时向当地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报告。森林火情报警电话：110 或 12119。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8 日

#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废止《佛山市三水区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三人社发〔2025〕20 号

各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，区政府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佛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要求，经评估审查，决定废止《佛山市三水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三人社发〔2021〕73 号），上述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

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

2025 年 8 月 22 日

## 人事任免

区人民政府批准：

邓赞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单锋同志任区招商局副局长

---

主管单位：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

编辑出版：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免费交流

联系电话：(0757) 87749971

邮政编码：528100

编辑部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三路 139 号

---

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：登录“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”（[www.ss.gov.cn](http://www.ss.gov.cn)）在“政务公开”—“政策文件”—“政府公报”栏目查阅、下载。